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决策部署，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总体性安排，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

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要、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要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0. 指导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的工作。

11. 代管区法学会。

12.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1 个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武汉市青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5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6 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9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3.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58.02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1.8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94.18	本年支出合计	5,694.1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694.18	支 出 总 计	5,694.18

表2. 2026年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5694.18	5694.18	569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 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 会	5694.18	5694.18	569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 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级	5694.18	5694.18	569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2026年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694.18	563.11	5131.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3.58	412.51	5131.0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543.58	412.51	5131.07			
2013601	行政运行	344.16	344.16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1.07	0.00	5131.07			
2013650	事业运行	68.35	68.3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	40.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7	40.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7	40.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2	58.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2	58.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0	15.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8	4.7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5	35.5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9	2.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1	51.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1	51.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	43.3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50	8.50	0.00			

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94.18	一、本年支出	5,694.1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94.1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3.5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
		(八) 卫生健康支出	58.02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51.81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694.18	支 出 总 计	5,694.18

表5-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94.18	563.11	511.54	51.57	5,131.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3.58	412.51	360.94	51.57	5,131.0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543.58	412.51	360.94	51.57	5,131.07
2013601	行政运行	344.16	344.16	292.59	51.57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1.07	0.00	0.00	0.00	5,131.07
2013650	事业运行	68.35	68.35	68.35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	40.77	40.7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7	40.77	40.7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7	40.77	40.7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2	58.02	58.0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2	58.02	58.0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0	15.60	15.6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8	4.78	4.7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5	35.55	35.55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9	2.09	2.0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1	51.81	51.8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1	51.81	51.8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	43.31	43.3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50	8.50	8.50	0.00	0.00

表5-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94.18	563.11	511.54	51.57	5,131.07
10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5,694.18	563.11	511.54	51.57	5,131.07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5,694.18	563.11	511.54	51.57	5,131.07

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3.11	511.54	51.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86	504.8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24	90.2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5.07	85.07	0.00
30103	奖金	182.54	182.5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58	11.5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7	40.7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9	20.3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7	28.8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1	43.3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7	0.00	51.57
30201	办公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1.61	0.00	1.61
30228	工会经费	2.14	0.00	2.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8	0.00	12.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4	0.00	3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8	6.6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8	6.68	0.00

表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特此说明。

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特此说明。

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此说明。

表10. 2026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131.07	5,1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5,131.07	5,1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5,131.07	5,1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131.07	5,1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6106T000000100	政法委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5,131.07	5,1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2	17		17	17	17
03	行政文教科							2	17		17	17	17
10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	17		17	17	17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0136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援款补助	1	3	批	3	3	3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政法委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援款补助	1	14	批	14	14	14

表12. 202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采购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注: 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 特此说明。

表13. 2026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 制数	资产申 请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资产大 类	配置分类 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万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 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注: 本单位无资产配置预算, 特此说明。

表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年1月19日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周诗慧	联系电话	027-6886513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694.18	100%	4329.55	573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5694.18	100%	4329.55	5739.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11.54	8.98%	482.89	480.54
		运转类项目支出	51.57	0.91%	48.23	49.3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131.07	90.11%	3798.43	5210
		合 计	5694.18	100%	4329.55	5739.9
部门职能概述	<p>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p> <p>2. 深入贯彻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决策部署，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总体性安排，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p> <p>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p> <p>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要、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要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p> <p>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深化政法改革。</p> <p>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p> <p>9.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p> <p>10. 指导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的工作。</p> <p>11. 代管区法学会。</p> <p>12.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2026年，青山政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平安建设为主线，以法治建设为重点，以基础建设为支撑，以队伍建设为保证，着力提升履职能力，为青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政法委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131.07	5131.07	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及法学会、司法救助、铁路护路联防等工作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持续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网格前端排查矛盾风险功能，推动风险隐患在基层早发现早化解。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目标2：组织协调各涉铁街道、各有关部门推进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加强铁路护路基层基础建设，全力维护辖区铁路安全、稳定、畅通。 目标3：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扎实做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工作。 目标4：落实政治轮训制度，强化实战练兵，不断提升干警综合素能，培养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整体绩效总目标	目标1：加强网格防控建设，推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维护全区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沿线治安秩序稳定。 目标2：加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矛盾调解化解效率，夯实基层基础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目标3：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法学会建设，扎实做好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 目标4：从严管党治警，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长期目标1：	加强网格防控建设，推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维护全区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沿线治安秩序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宣传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主题宣传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定期组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合巡查和联席会议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铁路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建设	稳步推进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2：	加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矛盾调解化解效率，夯实基层基础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受理率	100%	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依法化解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3:	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法学会建设，扎实做好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学研究	常态化开展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有效维护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率	100%	历史标准		
			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提升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4:	从严管党治警，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级政治轮训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培训天数	≥2天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政治轮训全员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暖警爱警	及时落实举措	历史标准		
			干警综合素能能力	不断提升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风肃纪	持续推进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持续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网格前端排查矛盾风险功能，推动风险隐患在基层早发现早化解。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宣传次数	≥1次	≥1次	≥1次	历史标准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传次数	≥1次	≥1次	≥1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网格设置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	及时依法化解	及时依法化解	及时依法化解	历史标准
			弘扬社会正气	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	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	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2:	组织协调各涉铁街道、各有关部门推进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加强铁路护路基层基础建设，全力维护辖区铁路安全、稳定、畅通。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质量指标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次数	1次	1次	≥ 1次	历史标准		
					定期组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合巡查和联席会议次数	4次	2次	≥ 2次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铁路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 1次	历史标准		
					加强铁路沿线“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建设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整治、铁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新增一批视频监控，常态化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巡防工作	推进铁路安全周边公共监控视频联网应用	历史标准		
					统筹基层力量，联动队员共同推进涉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开展“涉铁矛盾纠纷”走访排查化解	开展“涉铁矛盾纠纷”走访排查化解	开展“涉铁矛盾纠纷”走访排查化解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3: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扎实做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 2件	≥ 2件	≥ 2件	历史标准		
					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场次	≥ 1场	≥ 1场	≥ 1场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场次	≥ 1场	≥ 1场	≥ 1场	历史标准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司法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严格遵循司法救助的基本原则和程序规范	坚持辅助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	坚持辅助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	坚持辅助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	历史标准		
					司法救助（信访类）息诉罢访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4:	落实政治轮训制度，强化实战练兵，不断提升干警综合素能，培养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	2025年		
			每年开展区级政治轮训	1次	1次	≥1次
			区级政治轮训培训人数	130人	150人	≥120人
		培训天数	2天	2天	≥2天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政治轮训全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干警综合素能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风肃纪	持续开展政治教育、党纪教育，严惩违纪违法。	持续开展政治教育、党纪教育，严惩违纪违法。	持续开展政治教育、党纪教育，严惩违纪违法。
			历史标准			

表15.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 2026年1月19日

项目名称	政法委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106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吴斌			联系电话	027-6886513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临江大道区政府868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02-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02-常年性项目	03-一次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年1月1日		终止年度	2026年12月31日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湖北省平安建设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平安创建宣传,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统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2. 《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铁路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 根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财政预算拨款,主要用于解决救助金额较大困难当事人的救助。 4.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精神,要完善法学会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将财政拨款支持的法学会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予以保证。</p>																				
项目主要内容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 法治及法学会工作; 3. 司法救助工作; 4. 网格化工作; 5. 智能化运维工作; 6. 铁路护路工作等。																				
项目总预算	5131.07	项目当年预算	5131.0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3798.43万元, 2025年预算521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来源项目</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计</td> <td>5131.07</td> </tr> <tr> <td>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td> <td>5131.07</td> </tr> <tr> <td>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td> <td>5131.07</td> </tr> <tr> <td>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td> <td></td> </tr> <tr> <td>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 <td></td> </tr> <tr> <td>4. 单位资金</td> <td></td> </tr> <tr> <td>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td> <td></td> </tr> </tbody> </table>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31.0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31.07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131.0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31.0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31.07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131.0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平安建设工作等	加强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4.45	根据《湖北省平安建设条例》																	
铁路护路工作	维护全区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沿线治安秩序稳定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根据《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法治工作及法学会工作	加强法学会建设,扎实做好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要求																	
司法救助工作	做好司法过程中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工作,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批	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强网格防控建设,推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维护全区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沿线治安秩序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2	加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矛盾调解化解效率,夯实基层基础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3	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法学会建设,扎实做好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4	从严治警,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年度绩效目标1	持续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网格前端排查矛盾风险功能,推动风险隐患在基层早发现早化解。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2	组织协调各涉铁街道、各有关部门推进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加强铁路护路基层基础建设,全力维护辖区铁路安全、稳定、畅通。																				
年度绩效目标3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扎实做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4	落实政治轮训制度,强化实战练兵,不断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培养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宣传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主题宣传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定期组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合巡查和联席会议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开展铁路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建设	稳步推进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受理率	100%	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依法化解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基础建设	不断夯实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学研究	常态化开展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有效维护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率	100%	历史标准
			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提升	历史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级政治轮训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培训天数	≥2天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政治轮训全员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暖警爱警	及时落实举措	历史标准
			干警综合素能能力	不断提升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风肃纪	持续推进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宣传次数	≥1次	≥1次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主题宣传次数	≥1次	≥1次
		质量指标	网格设置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	及时依法化解	及时依法化解
			弘扬社会正气	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	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次数	1次	1次
			定期组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合巡查和联席会议次数	4次	2次
		质量指标	开展铁路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效益指标	加强铁路沿线“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建设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整治、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新增一批视频监控，常态化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巡防工作	推进铁路安全周边公共监控视频联网应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基层力量，联动队员共同推进涉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开展“涉铁矛盾纠纷”走访排查化解	开展“涉铁矛盾纠纷”走访排查化解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件	≥2件	≥2件	历史标准
			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场次	≥1场	≥1场	≥1场	历史标准
			开展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场次	≥1场	≥1场	≥1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司法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严格遵循司法救助的基本原则和程序规范	坚持辅助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	坚持辅助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	坚持辅助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信访类）息诉罢访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区级政治轮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历史标准
			区级政治轮训培训人数	130人	150人	≥120人	历史标准
			培训天数	2天	2天	≥2天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政治轮训全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干警综合素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风肃纪	持续开展政治教育、党纪教育，严惩违纪违法	持续开展政治教育、党纪教育，严惩违纪违法	持续开展政治教育、党纪教育，严惩违纪违法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6年收支总预算 5694.1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5.72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经费政策性压减。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 569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694.1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 569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11 万元，占 9.89%；项目支出 5131.07 万元，占 90.1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94.18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94.1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3.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8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694.1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5.72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经费政策性压减。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63.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1.54 万元、公用经费 51.57 万元。

（二）项目支出 5131.07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1.0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5.72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经费政策性压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3.1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11.5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04.8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51.5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与 2025 年持平。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 5131.0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政法委工作经费 5131.07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建设工作、创

新社会治理工作、法治工作、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法学会工作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1.5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21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新调入 1 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17 万元。包括：货物类 3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6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0 万元，其中：设备类资产 0 万元（含车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69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六）咨询电话：027-688651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